

2017 年度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入围单位年度考评结果公示

为更好地开展我司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工作，根据厦百程〔2018〕52 号文，我司组织建管部、项目部、总工办等部门对 2017 年度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入围单位进行考核评价。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合同签订情况、人员到位情况、设计文件编制质量评价、设计文件编制完成时限、廉政情况、后续服务情况等。

综合建管部、项目部、总工办的考评结果，按平均分高低进行排名，同时满足平均分 90 分以上（含 90 分）且排名在前三名的单位最终考评结果确定为优秀，平均分 70 分以下（不含 70 分）的单位确定为不合格，其余单位均为合格。现将考评结果公示如下：

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优秀单位 3 家：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、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、厦门中易城市景观艺术有限公司；合格单位 2 家：厦门宏旭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、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；不合格单位 0 家。

附件： 2017 年度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单位年度考核汇总表



2018 年 2 月 27 日

附表 2017年度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单位年度考核汇总表

序号	考核单位	平均分	排名
1	厦门中平公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	95.00	1
2	厦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	93.80	2
3	厦门中易城市景观艺术有限公司	91.75	3
4	厦门鹭路兴绿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	90.17	5
5	厦门宏旭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	91.60	4

